

第 1 章 引言

1. 本文旨在提供实用准则，帮助各国政府及其主管部门¹设计、建立、运行、评价并改进食品管理系统。文中重点介绍了有效食品管理系统的主要原则与核心内容。准则的目的不在于建立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系统”，而是可以采用适合一国国情的各种方法，建立切实有效的国家食品管理系统。

2.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原则与准则》的重点是一国境内食品的生产、包装、储存、运输、处理和销售，但本文符合相关食典文本且应结合后者一起阅读。尤为相关的食典文本包括：《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CAC/GL 20-1995），《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可准则》（CAC/GL 26/1997），《食品进口控制系统准则》（CAC/GL 47-2003），以及《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换指南》（CAC/GL 25-1997）。在食品进出口管理方面参考这些文本非常重要，因为尽管国家食品管理系统要对一国国境内食品安全承担总体责任，但在当今的全球市场背景下，很多食品都是来自一国之外；因此，设计得当的进出口管理系统，作为国家整个食品管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不可或缺的。

3. 另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水生动物卫生法典》的相关章节也是各成员政府和组织可以利用的宝贵资源。此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制定的文件和准则材料也都是有用的资源²。

4. 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采用这些原则和准则。

5. 在建立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时，国家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确保系统能够支持下文所述原则中提出的目标，并应保留适当的灵活性和调整空间，确保目标能够实现。

第 2 章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目标

6.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目标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

第 3 章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原则

7.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建立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之上：

原则 1 保护消费者

8.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应以保护消费者为主要目标。如与其他利益冲突，应以保护消费者健康为优先考虑。

¹ 在通篇文件中，“主管部门”都酌情指代一个或多个部门。

² <http://www.fao.org/food/food-safety-quality/publications-tools/food-safety-publications/en/>

原则 2 全食品链方针

9.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涵盖从初级生产到消费的整个食品链。

原则 3 透明

10.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各个方面均应透明公开，接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审查，同时遵守酌情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要求。透明度考虑适用于食品链的所有参与方，可通过明确记录和沟通实现。

原则 4 角色和责任

11.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所有参与方均应明确界定角色和责任。

12. 食品经营者³主要负责管理其产品的食品安全，确保满足其管理范围之内食品相关方面的要求。

13. 国家政府（以及某些情况下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维护最新的法律要求。主管部门负责确保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

14. 消费者也要在其可控范围内管理食品安全风险，并酌情获得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信息。

15. 专业和科学机构要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献计献策，提供专业知识支持系统的风险和科学基础。

原则 5 一致与公正

16.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各个方面均应得到一致、公正的落实。主管部门以及行使官方职能的所有参与方不得施加不当影响，或形成利益冲突。

原则 6 基于风险、科学和证据的决策制定

17. 主管部门应酌情基于科学信息、证据及（或）风险分析原则⁴在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中进行决策。

原则 7 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内的主管部门应相互合作协调，各自承担明确的角色和责任，最为有效地使用资源，以减少重复和（或）空白，支持信息交流。

原则 8 预防为主的措施

19. 为预防且在必要时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具备预防、干预和响应的核心内容。

原则 9 自我评估与审查过程

³ 在本文中，食品经营者包括生产方、加工方、批发方、分销方、进口方、出口方以及零售方。

⁴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成员国义务，国家政府在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中采用的风险分析框架应符合《政府应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CAC/GL 62-2007）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相关风险分析政策。

20.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具备持续改进的能力，并包含评价系统能否实现目标的机制。

原则 10 认可其他系统（包括等同）

21. 主管部门应认可尽管设计或架构不同、但均可实现同样目标的其他食品管理系统或其构成内容。系统互认可在国家层面实施。系统互认，包括等同⁵，的理念应纳入国家食品管理系统。

原则 11 法律基础

22. 各国政府应建立基础的法律架构，支持制定食品立法、设立主管部门，由其开发、建立、实施、维护和推行国家食品管理系统。

原则 12 协调一致

23. 在设计实施食品管理系统时，主管部门应酌情将食典的标准、建议和准则纳入其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成员资格面向所有国家开放的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制定的标准、建议或准则也可参考使用。

原则 13 资源

24.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配置充足的资源，支持实现既定目标。

第 4 章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设计与运行框架

25. 一国的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建立在具体的政府或宪法安排、制度（如是否下设次国家级政府）、国家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基础之上。

26. 主管部门在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负责：

- 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提供领导和协调；
- 设计、开发、运行、评价和改进国家食品管理系统；
- 制定、实施和推行能够鼓励、促进食品安全积极结果的，基于科学和风险的监管要求；
- 制定、实施和推行支持食品贸易公平的监管要求；
- 与支持机构建立并维护相关安排，如官方认可的检验、审计、认证和认可机构（酌情）；
- 推动并促进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科学、研究与教育；
- 与利益相关方共同确保透明性，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酌情与其他国家建立和维护相关安排，如合作计划、等同协定等。

27. 如有多个主管部门，则主管部门应明确各自的角色和责任，最大限度地协调开展活动，尽量减少空白和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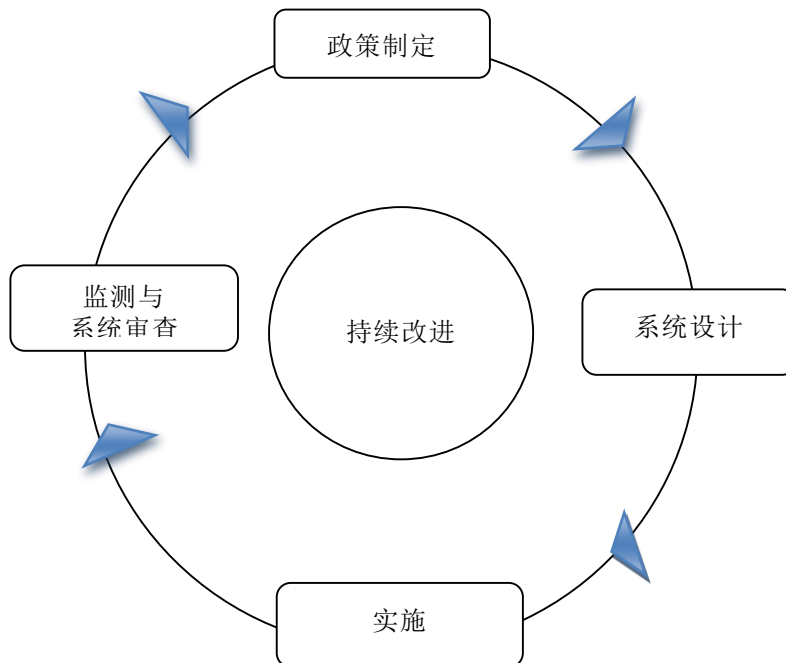
28.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应采用符合逻辑的透明过程，包括始终如一地采

⁵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等同性协议编制准则》（CAC/GL34-1999）及《食品检验认证系统相关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准则》（CAC/GL 53-2003）。

用系统化框架，以鉴别、评价并视情况管理现有、新发和再发危害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

29. 在开发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在与利益相关方磋商后采纳以下框架，该框架将反映本文第3章中提出的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原则。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开发框架



第4.1章 政策制定

30. 政策制定是政府确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过程，并承诺采取行动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该过程应包括对预期结果的确定和清晰阐述。政策决定引导后续行动，包括法律法规的制定。

31. 公共政策决策应考虑到各类因素，需要认真评估各种方案。政府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食品管理系统与国际和国家标准的衔接，对各种管理和监督方法的风险与（或）收益、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估，当前和计划的政府架构，与食品链上的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技术和科学信息，政府与食品经营者的角色，以及最佳做法和模式。

32. 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主管部门应积极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包括食品经营者和消费者。

33. 国家目标和优先重点将考虑食品生产和消费模式、食品安全和食品贸易公平方面的风险状况和消费者关切，以及国家的防备状况和能力，确保消费者得到保护。

34. 建立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时，各国应明确希望借助系统实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主要目标。主要目标应条理清晰，且有助于实施第3章中提出的原则。应考虑制定国家食品管理战略，帮助明确系统预期实现的目标，确定优先重点，并支持系统设计。

35.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公共政策目标和预期结果确定之后，应进行清晰的说明和描述，以期有效引导后续行动。

36.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具备三个主要特点，这些特点可用于开展自我评估或其他评价，以确定系统是否运转正常且行之有效：

- i) **特点1 情境认识**，表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能够掌握整个食品链的当前准确信息。
- ii) **特点2 防患于未然**，表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能够在危害形成前识别现有或新发的危害，将其视作食品生产和（或）加工链条中的风险，且要在早期发现，而不是着眼于最终产品。管理和防备潜在食品安全事件的早期预警和（或）快速警报系统，追溯系统，以及应急计划应作为积极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 iii) **特点3 持续改进**，表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具备通过审查和变革过程不断学习的能力，运用相关机制核查并评价系统能否实现既定目标。

37. 立法⁶应清楚反映预期的政策目标，且与要减缓的风险相符。立法应酌情考虑相关的科学信息，注重预防和结果，因而要留出灵活性，体现创新。

38. 为体现国家政策与战略，立法应当：

- 确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架构及其目标和具体目标；
- 明确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各参与方的角色和责任，即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如有多个主管部门，则要明确各个主管部门的角色和责任），第三方⁷提供方（如有使用）、食品经营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 确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总体目标，以及涉及某些参与方或部门的具体目标或次级目标；
- 明确规定食品经营者和食品链中其他参与方在建立和监督管理措施方面的义务；
- 明确规定食品企业为市场提供安全食品和保证贸易公平的义务。

39. 法律应规定主管部门的权限范围，以及可有效管理和运行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机制。这些权限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确定标准或其他管理方案，防控致病有机体、污染物、兽药和农药残留等食品源危害；
- 建立、监督和执行国家标准；
- 在食品链的适当环节中认可其他主管部门设定的标准；
- 与其他政府机构建立合作安排；
- 确定相关方法，确保食品链投入品的安全性和安全使用，如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
- 认可食典标准，和（或）与食典标准协调一致；
- 开展审计、验证、检验与调查，整理证据，收集分析样本，验证标准和要求的合规情况；

⁶ 立法定义见《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

⁷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第8段。

- 考虑检验、审计、认证和认可机构的官方认可；
 - 严格执法，针对违规案件采取适当、规诫和有效行动，包括酌情开展调查，进行惩处；
 - 确保针对不合规食品的相关风险开展评价并采取适当行动，如处置、适当处理或重新安排；
 - 确保官方认可的检验、审计、认证和认可的诚实、公正和独立；
 - 支持可追溯性/产品追踪；
 - 确保不安全食品不会进入市场，或召回并得到适当处置。
40. 立法也可酌情包括企业注册，企业批准，交易商发放许可或进行注册，设备设计审批，违规处罚以及税费变更方面的条款。
41. 在制定新的立法以及推行监管变革时，主管部门应与包括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沟通。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立法。

第 4.2 章 系统设计

42. 在设计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时，各国应确保响应政策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且要充分纳入第 3 章中的原则。
43. 食品管理系统的设计应考虑如下内容：
- 现有或必要的监管和立法框架（法律、法规、准则）；
 -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与国际和国家标准的衔接，包括食品进出口系统的要求；
 - 认可其他食品管理系统，包括等同⁸；
 - 包括从初级生产到加工制造再到运输分销的管理计划在内的监督水平与方法；
 - 问题与风险的管理措施；
 - 执法与合规计划；
 - 食品链上承担不同管理责任的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公共卫生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
 - 界定清晰的角色和责任；
 - 能够获得充足的实验室能力和技能；
 - 员工素质与培训；
 - 实现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目标所需的资源及其配置，以及系统的供资方式；
 - 对食源性和食品相关事件的监测、调查、紧急情况防备和响应；
 - 评估与评价；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国际沟通与协调一致；
 - 周期性审查与持续改进。
44. 应考虑制定和实施标准化的风险管理方法，纳入《政府应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

⁸ 《食品检验认证系统相关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准则》（CAC/GL 53-2003）。

工作原则》(CAC/GL 62-2007)。

45. 适当的系统设计应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风险、当前的科学信息、基于行业的管理以及系统审查发现。系统设计还应在管理措施的实施方面留出灵活性,适应这些因素的差异。

46. 开发有效的食品链数据收集方法对于情境认识、效能评价以及持续审查和系统改进非常重要。例如,监测和监督计划可用于锁定重点风险。

47. 主管部门应运用实验室检测结果监督食品链的发展趋势,协助实现合规与执法。实验室服务获得和能力应符合应对重点食品风险的需求。

48.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进行完整记录并对公众开放,确保透明度以及管理措施的一致应用,包括对其范围和运行状况的描述,以及对参与各方角色和责任的清晰描述。

49.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设计应确保具备行政管理程序记录管理计划及其发现。

50. 管理计划⁹应基于风险,且考虑到一众因素¹⁰,包括但不限于:

- 不同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以及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对人体健康构成的风险;
- 不同产品涉及的食品贸易不公平的风险,如可能的欺诈或欺骗消费者;
- 可从各种来源获得的信息,包括政府、学术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数据;
- 生产、贸易和消费的统计数据;
- 之前采取管理措施的结果,包括分析结果;
- 管理措施的效果和可靠性,包括食品经营者的管理措施;
- 食品链上不同阶段经营者的知识,产品、原材料和副产品的典型和非典型使用;生产链和供应链的架构;生产技术、过程与操作方法;相关的产品追踪信息;
- 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数据。

51. 如缺少风险分析数据,管理计划应基于根据当前知识和实践开发的技术和科学数据。

52. 管理计划应结合可用资源和能力,应用在最能有效管理相关危害的生产链和供应链节点。管理计划可酌情涵盖:

- 企业、设施、设备、人员和材料;
- 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所有产品,包括中间产品;
- 预防性管理措施,包括良好农业操作(GAP)、良好操作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
- 分销方式;
- 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保密。

53. 管理计划的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检验、验证和审计,包括现场走访;
- 市场监测;

⁹ 管理计划涵盖各种行动和活动,旨在管理具体的食品安全危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和食品贸易公平。

¹⁰ 这些因素的有效使用符合第36段描述的系统特点1和特点2。

- 采样和分析；
- 书面和其他记录检查；
- 观察和发现记录；
- 对企业运行验证系统结果进行的检查。

54. 如食品经营者建立了质量保证系统，则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将涉及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此类系统纳入考虑。主管部门应酌情鼓励根据《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采用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GLP）¹¹、良好农业操作、良好操作规范、良好卫生规范和危险分析关键控制点方法。

55. 系统设计应确保具备评价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效果的能力。验证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效果应以根据国际公认方法¹²开展的风险分析为基础，着眼于食品链上最为适合的阶段。

56.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接受定期的结果审查，支持系统持续改进，反映产品风险和生产环境（包括技术）的变化，不断增加的科学知识，以及行业的信心水平，确保有效实现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具体目标。

57. 合规和执法¹³计划应能够为主管部门配备相应的能力，由其采取纠正措施，在食品经营者未能履行义务或产品或过程出现问题时确保具体状况得以补救。计划的设计应：

- 与公共健康风险程度或潜在的欺诈或消费者欺骗程度相适应；
- 鼓励所有参与方承担责任且行为合规；
- 提供各种响应措施，包括提供信息或教育材料、采取纠正性行动、进行处罚等。
- 考虑到食品经营者重复违规。

58. 主管部门与代表主管部门开展合规与执法活动的官方认可机构应配置充足透明的资源，支持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实现目标，而不损害相关计划的诚信度和独立性。可批准和（或）授权第三方提供方实施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但主管部门必须具备监督和管理第三方提供方的能力。

59.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设计和 implement 规模应与可用资源相称，同时留出适当扩展的空间。资源配置的优先重点是最大程度地保护公众健康。根据上述规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资源配置可涵盖：

- 培训和基础设施；
- 相关学科背景的合格人才；
- 可靠的运输系统和设备，用于开展检验、审计和验证服务，以及将样本运送到实验室

¹¹ 实验室能力准则见《进出口食品检测实验室能力评估准则》（CAC/GL 27-1997），《（化学）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国际协调议定书》（CAC/GL 28-1997）也可参考使用。

¹² 《政府应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CAC/GL 62-2007）。

¹³ 合规和执法是指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代表主管部门在监督或验证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官方要求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程序或其他干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纠正性措施确保合规。

;

- 信息通讯技术系统;

60.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设计应包括及时获得食源性疾病和食品相关事件监测、调查和响应的充足信息。此类信息可鉴别需要解决的风险或问题，以及采取的管理方案或措施是否有效。

61. 为响应食品安全紧急事件，应考虑制定国家食品安全应急计划，并建立涵盖公共健康部门、执法机构、食品召回系统、风险评估专家、食品经营者和其他方面的协调安排。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系统¹⁴可及时发现紧急事件的来源，支持受影响产品的有效召回。

62.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设立即刻清除不安全食品的程序¹⁵。设立此类程序是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责任，食品经营者应确保被认定为不安全的产品及时召回并得到适当处置，确保消费者保护。如不安全产品已分销出去，主管部门应确保对消费者进行适当的通报。

63. 召回系统与其他市场退出系统应由主管部门与食品经营者协调开展工作，且应保证可行有效。如主管部门要求或责令召回，经营者应积极启动相应程序，回收召回产品，对其进行适当的销毁或处置。国家法律应包括对未能满足召回要求的企业进行惩罚或惩处。

64. 为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主管部门针对其负责的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各个方面的沟通均应保证清晰透明，包括相关要求的制定、实施和执法。

65. 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农业和其他相关部门，消费者和消费者组织，以及食品经营者之间的沟通应作为负责运行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的长期职能。

66. 应考虑制定沟通计划，提供宣传教育计划，在监管部门、食品经营者、消费者和专业机构之间就食品安全风险和可减少此类风险的减缓措施进行信息交流。

67. 在制定教育计划时，相关部门应明确目标受众、重点内容和实施战略。编制的教育材料应使用适合于目标受众的语言。食品安全教育活动的基本内容应广泛宣传，最好是使用大众传媒。

68. 在适当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应采用《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下信息交流的原则及准则》（CAC/GL 19-1995）、《国际卫生条例》、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疾病通报要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条例以及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在国内和国际紧急情况通报和响应方面的要求。

第 4.3 章 实施

69.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完成设计或调整后，主管部门应编写实施计划，包括根据准备情况和能力确定各项设计内容的先后顺序。这一过程需要各类专家、学科和所有利益相

¹⁴ 《食品检验与认证系统内可追溯性 / 产品追踪工具的使用原则》（CAC/GL 60-2006）。

¹⁵ 《食品检验与认证系统内可追溯性/产品追踪工具的使用原则》（CAC/GL 60-2006）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 4.1 章，活体动物检定与可追溯性通用原则。

关方的参与和分析。主管部门的计划可包括：

- 实施重点与时间框架；
- 交付成果；
- 实施责任；
- 人员与基础设施资源配置；
- 培训与操作手册；
- 利益相关方参与。

70. 应针对主管部门人员和食品经营者制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管理计划以及合规与执法方面的指南和说明，包括法律要求，确保：

- 所有参与方完全知晓系统的目标以及系统对其的期望；
- 立法的统一实施；
- 他们拥有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人力、材料和资金资源）。

71. 应编制并维护计划和培训手册，确保相关要求得到一致的落实。此类材料应酌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官方管理系统的组织机构图；
- 层级中各层机构的角色（包括其他相关辖区，如，州，省）；
- 酌情包括工作职能和资格要求；
- 操作规程，包括审计、验证、检验和控制方法，采样计划，以及检测方法；
- 相关法律和要求；
- 合规和执法方面的程序与过程；
- 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安排；
- 食品污染物和食品管理的相关信息；
- 应对食品安全紧急事件与进行食品召回和开展调查的程序；
- 人员培训相关信息；
-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正式审查过程。

72.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配套培训计划，确保所有委任的官员（如检验员或验证员）、分析师以及其他行使技术和（或）专业职能的个人获得有效完成工作任务及保持专业能力所需的培训，确保要求得到一致的应用。

73. 主管部门应确保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设立充足的指导、培训和意识提高计划，支持食品相关疾病疑似案例或食品链中检测到健康危害的有效通报。行政管理程序或应急计划（酌情）应就需要多个主管部门解决问题时启动协调机制提供指导。为此，应设计并实施快速警报系统和响应。

74. 还应鼓励食品经营者开发或参与与其活动和职责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计划。此类计划

可包括正规教育和（或）学术研究、行业培训组织课程或单独的业务人员培训。

75. 如主管部门打算借助第三方¹⁶提供方实施管理，在授权之前，应参照客观标准对第三方提供方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官方授权机构的持续表现应由主管部门定期评估。主管部门应启动相应程序，纠正不当做法，并酌情考虑撤回官方授权。

76. 主管部门应使用官方认可计划授权或认定的实验室，确保质量控制措施到位，监测结果可靠。如有可能，应采用国际承认或验证过的方法，并遵守《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

77. 主管部门应确保授权或认可实验室¹⁷参与定期的能力验证。此类验证可在国家或国际范围组织，参考实验室可在组织能力验证计划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78. 在适当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应提供关于食品安全风险和可用以减少此类风险的减缓措施的教育信息的获得渠道。

79. 主管部门应酌情：

- 与贸易伙伴（或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食品安全问题和关切；
- 参与同贸易伙伴（或相关主管部门）和国际组织在食品安全法规及其执行方面的双边交流；
- 与国际组织进行沟通和协作，如通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与世卫组织合作，以及在事件所涉食品或食源性疾病的爆发可能在国际贸易中进行扩散时，酌情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进行合作；
- 建立相关过程，与包括食品经营者、消费者和其他相关各方在内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80. 主管部门应实施一系列食品管理活动，包括检验、审计、验证和监测，确保食品经营者履行职责，符合相关要求。应建立具体程序，清楚说明验证合规情况的主要任务与责任，以及违规后果，包括重复违规。

81. 如发现产品或过程不合格，主管部门应采取行动，确保经营者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应考虑同一产品或过程的重复不合格性，确保相关措施与公共健康风险的程度以及潜在的欺诈或消费者欺骗相称。为举例说明这一点，持续出现不合格时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可包括：

- 针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或过程和（或）相关企业加大审查和（或）检验以及监督强度；
- 如情节极为严重或持续违规，则注销生产商和（或）加工商的登记，或关停相关设施

¹⁶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第8段。

¹⁷ 实验室能力准则见《进出口食品检测实验室能力评估准则》（CAC/GL 27-1997），《（化学）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国际协调议定书》（CAC/GL 28-1997）也可参考使用。

。

第 4.4 章 监督与系统审查

82.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效果和适当性应对照系统目标、管理计划效果以及法律和其他监管要求定期评估。应确定、明确表述并记录评估标准，评估标准可包括成本效益和效率。

83. 管理计划应接受持续监督，确保在食品链各个环节实现目标，包括生产、制造、进口、加工、储藏、运输、分销和贸易等环节。管理计划评估应涵盖以下问题：

- 管理程序有效性；
- 实现目标适宜性；
- 计划是否涵盖了生产链相关环节，并考虑了风险因素；
- 对于新出现趋势的考虑。

84.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应根据各种因素接受定期审查，推动系统改进，如管理计划数据、违规、食品安全事件、科学研究，合格历史，系统外部和自我审查，以及产品风险或生产环境的变化。此类审查可针对系统层面，或酌情针对计划设计或实施。

85. 食品相关违规和（或）事件的审查是一个学习的机会，主管部门可将此视作规划过程的反馈通道。主管部门应把握这些机会，从最先出现的信号到整个响应过程对事件进行评估，并将经验教训纳入设计和规划阶段，从而实现系统的持续改进。

86. 主管部门应确保食品安全和相关事件方面的响应系统行之有效，主管部门、食品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能够进行良好的沟通。这些系统应进行定期测试，确保沟通和响应系统有效运行。

87. 主管部门和（或）国家政府应定期审查监测系统，了解其快速识别紧急状况的能力。审查内容包括：

- 症状性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与食品监督系统的联系；
- 食源性污染慢性暴露的症状及影响数据；
- 支持污染事件快速发现以确保及时公共预警的系统；
- 与兽医公共卫生领域的联系。

88. 应特别重视早期预警机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以及应急计划的运用和效果。补救行动应酌情采取。

89. 主管部门应将食源性疾病监测获得的信息作为食品管理系统运行的风险管理工具。食品召回以及食品生产和加工过程的调整，包括紧急响应，可基于食源性疾病信息和从食品监督系统获得的信息。应运用食源性疾病及其发生信息帮助主管部门开展风险分析活动。

90. 评价¹⁸结果，包括自我评估和审计结果，应在系统持续改进中加以考虑，并考虑酌情采取补救行动。
91.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审查和持续改进应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各利益相关方清楚地交流信息并参与其中。审查之后，应回顾并视需要更新所有相关的文件记录、程序和准则，以期反映出现的变化。
92. 主管部门应考虑监督和审查过程的结果，酌情采取预防性或补救性行动，或对系统加以改进。

¹⁸ 例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兽医机构运作效能评价工具就可以对兽医服务的效能进行独立评价。兽医机构运作效能评价工具可用于评价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兽医公共卫生相关的内容。